

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 0124 执 121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长录，男，1970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户籍地：黑龙江省巴彦县镇东乡荣兴村陈文屯，现住辽宁省法库县秀水河子镇秀水河子村。

被执行人：倪秀成，男，1973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辽宁省法库县秀水河子镇秀水河子村597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长录与被执行人倪秀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【(2022)辽 01 民终 1918 号民事判决书】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倪秀成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倪秀成所有，坐落于法库县秀水河子镇秀水河子村，建筑于集体土地（土地证号：法库集用（1994）第 3813

号)上, 建筑面积 239.20 平方米, 房屋所有权证号: 沈房权证法库字第 503 号房屋一套;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郑喜东
执行员 李健荣
执行员 李春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书记员 程琪